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895號

抗 告 人 黎秀珠

0000000000000000

航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德馨

相 對 人 劉文慶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字第11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但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在本訴訟法院本可自為裁判，若因中止訴訟程序，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，仍以不中止訴訟程序為宜（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105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再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末按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，即屬獨立民事訴訟，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，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

字第95號、50年台上字第8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110年度金字第11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件訴訟），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7號（下稱27號案件）抗告人黎秀珠（下以姓名稱之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訴訟，經該第一審刑事判決（下稱27號刑事判決）後，黎秀珠合法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本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4號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審理中。系爭刑事案件於本件訴訟中乃屬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定之「他訴訟」，且同法第183條所稱「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」，應包括訴訟前有犯罪嫌疑而牽涉其裁判在內，系爭刑事案件之犯罪事實與本件訴訟之侵權行為事實同一，為避免發生裁判和理由認定上之矛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3條規定聲請停止訴訟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違法不當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黎秀珠及本件訴訟共同被告駱玫琳涉犯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臺北地院以27號刑事判決黎秀珠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以上之詐偽罪，處有期徒刑9年；訴外人駱玫琳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犯罪獲取之財物達1億元以上之詐偽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（其餘非本件訴訟當事人部分不另贅述），黎秀珠及駱玫琳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，此有27號刑事判決影本可稽（見本件訴訟卷第11至155頁）。相對人於27號案件審理中，以黎秀珠及抗告人航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航欣公司，與黎秀珠合稱抗告人）、駱玫琳等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行為為由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連帶賠償損害，經臺北地院刑事庭於110年8月24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現由原法院以本件訴訟審理中。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，雖與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之犯罪事實相關，但因民事訴訟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，是原法院就本

01 件訴訟所涉黎秀珠、駱玫琳侵權行為成立與否，本可獨立審
02 判，不受系爭刑事案件判決結果之拘束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
03 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非以系爭刑事案件裁判之確定
04 結果為據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。未
05 查，抗告人於系爭刑事案件所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罪嫌等情，
06 非屬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
07 不實之鑑定等犯罪嫌疑之情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亦與同法第
08 183條要件不合。準此，抗告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
09 序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無
10 違誤，抗告人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13 民事第二十一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15 法 官 鍾素鳳

16 法 官 羅惠雯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9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0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22 書記官 洪秋帆